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5〕26号

关于在“团干部如何健康成长” 大讨论活动中做好征集青年意见工作、 开好民主（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全团部署开展“团干部如何健康成长”大讨论活动（以下简称“大讨论”活动）以来，各级团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广泛开展

学习交流，活动有序推进，取得了初步成效。现就在“大讨论”活动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4号文件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做好征求青年意见工作、开好民主（组织）生活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倾听青年声音，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充分运用微信订阅号、微博公众号、工作网站、传统媒体等平台，特别是用好“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直接面向广大团员青年征求对团干部作风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各省级团委和已开通“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的地市级团委要通过平台广泛征求团员青年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应该尽量覆盖辖区内各类团员青年。征求意见工作应于10月底前完成。

2. 研究青年意见，梳理形成意见清单。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对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对照“三严三实”要求和“行政化、机关化、贵族化、娱乐化”等倾向进行汇总梳理，形成针对本地团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的《青年意见清单》。《青年意见清单》要体现青年反映集中的问题，既不能避重就轻、选择性吸收，也不能不加分析、全盘照搬。要以《青年意见清单》作为民主（组织）生活会讨论的重要依据。团中央将对各省级团委形成的《青年意见清单》进行备案，并对30%地市级团委、10%县级团委的《青年意见清单》进行抽查。

3. 围绕突出问题，开好民主（组织）生活会。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围绕《青年意见清单》中的问题，在充分讨论和谈心

的基础上，有的放矢地开好民主（组织）生活会。省级团委和地市级团委班子成员要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在开好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作为普通团员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在会议召开前，每位专职团干部都要在前期讨论和谈心的基础上，撰写发言材料，逐一分析本人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产生问题的原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提高举措，特别是在深入基层、联系青年、提高能力、推进工作方面要提出具体措施。领导干部要以树立标杆、向我看齐的态度，围绕“自省自励、懂得感恩，克服缺点、虚功实做，坚定信念、远离贪腐”主题，聚焦“四化”问题和《青年意见清单》，深刻检查剖析问题根源，提出改进办法。其他同志要以领导干部为榜样，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各省级团委民主（组织）生活会要在11月底前全部完成，地市级和县级团委的民主（组织）生活会要在12月底前全部完成。团中央将派人参加所有省级团委班子和部分地市级团委班子民主生活会。

4. 公开整改措施，请青年监督整改过程。在召开民主（组织）生活会的基础上，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形成团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整改落实方案，提出具体举措和进度安排，通过“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团属媒体等渠道，向团员青年公示整改落实方案，接受团员青年监督。同时，各级团组织要指导和督促专职团干部做出个人改进作风的承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使团干部的作风整改过程“人人有监督，事事能落实”。

请各省级团委于11月10日前将《青年意见清单》和民主（组织）生活会方案、12月10日前将《整改落实方案》及方案公示情况报团中央组织部。

联系人：刘冠宇 李政儒

电话：010—85212712 85212375（传真）

电子信箱：tzygbec@126.com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9月29日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10月9日印发
